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0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 毅	董 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嘉应州大道(塔牌大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嘉应州大道(塔牌大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邮箱	mzj@126.com	zq@t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各项指标均满足或超过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8,548,002	1,976,387,68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396,874.41	226,215,063.52	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859,602.84	183,604,069.79	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85,053.57	32,797,451.07	3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1.90%	1.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2,000,359.59	13,499,258,326.62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1,885,596,288.30	11,954,116,618.28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42,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神州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8,000,313.30	0	不适用 0
郭健	境内自然人	9.56%	11,041,001.00	0	不适用 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0	不适用 0
张德明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0	质押 43,050,0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银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3,904,07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02%	12,165,288	0	不适用 0
红土创新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富阳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9,357,8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资出借股份产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被允许上市交易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尤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信息方式召集全体董事召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8月6日,公司在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了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钟瑞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方式,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2025-035 详见 2025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瑞卿先生、钟瑞卿先生、姚戈飞先生、何瑞卿先生已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采取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2、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股数)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92,275,016 股的 0.8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产业园 R1 栋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生

6.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及授权的具体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代表股份 98,154,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8,150,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代表股份 56,407,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代表股份 20,807,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代表股份 20,807,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154,09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7%;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9,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7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9,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6,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6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755,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6%;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6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4,592,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率为 11.04%,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经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

4.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5,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92,275,016 股的 0.8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8.相关风险提示:如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采取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2、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股数)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扣回购股份数量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92,275,016 股的 0.8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04%,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的,自停牌期间开始可以顺延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按前述是否顺延处理。

二、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股票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任何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发生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92,275,016 股的 0.8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若回购股份数量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将保持不变,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的承诺

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管理层承诺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策略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状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及本次回购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经理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4.99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74%,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59%。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后合法合规性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股数)的 150%。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依法提起破产清算程序的,亦不影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法律程序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回购期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法律程序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本次回购方案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回购方案的承诺,公司将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1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代表股份 20,807,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2%;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1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154,492,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1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741,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2%;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1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杨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589,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1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5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9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杨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3,362,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21%。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3,030,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63%。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52%。

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200,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09,42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6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9%。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瑞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9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24%。

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690,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50,18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2%。

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钟